

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做好北京科技大学 2021 年项目导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项目导师遴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9号）文件（附件一，以下简称《遴选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将我校 2021 年项目导师遴选工作日程安排如下。

一、教师申请

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，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申请项目硕导（博导）简况表》（附件二，以下简称《简况表》），并根据填表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（特殊说明：本次项目硕导和项目博导的项目统计范围由《遴选办法》中的“上一年度立项”调整为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立项且目前在研（项目执行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不含）之后”的项目）”。项目博导“已独立完成指导过一届硕士生”的认定方式为：导师已有获得学位

的毕业生。

二、二级培养单位初审

3月16日前，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《遴选办法》中相关工作原则及申请条件，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填写《二级培养单位新增项目硕导（博导）初审合格名单》（附件三，以下简称《初审名单》），并将审核通过的《初审名单》纸质版一式一份、《简况表》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学位办，并将《初审名单》《简况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邮箱：yxwb@ustb.edu.cn。

三、研究生院审定

3月23日前，研究生院协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中有关信息进行审定，并将审定合格名单（附相关人员《简况表》及证明材料）发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四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

3月30日前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审定合格名单完成项目导师资格综合评审，填写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增项目硕导（博导）表决通过名单（项目博导需排序）》（附件四，以下简称《表决名单》），《表决名单》和《简况表》（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及意见）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学位办，《表决名单》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：yxwb@ustb.edu.cn。

五、研究生院确定项目硕导名额

项目硕导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直接分配硕士名额，分配类型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若培养单位无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资格，可考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六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项目博导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项目博导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按照限额择优确定项目博导资格。

学位办邮箱：yxwb@ustb.edu.cn

学位办联系人：洪歌 学位办联系电话：62332210

附件一：《北京科技大学项目导师遴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9号）

附件二：《2021年北京科技大学申请项目硕导（博导）简况表》

附件三：《二级培养单位新增项目硕导（博导）初审合格名单》

附件四：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增项目硕导（博导）表决通过名单》

研究生院

2021年3月9日